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076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賴頤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長成等間請求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當事人適格之欠缺，  
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  
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  
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  
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遺產屬於繼承人全體之共同共有，故  
就共同共有權利為訴訟者，乃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由公  
同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否則於當事人之適格即有欠  
缺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間就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 
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12年1月10日所為遺產分割協  
議之債權行為及同年月1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  
予撤銷，並塗銷上開分割繼承登記，回復登記為訴外人即被  
繼承人徐重佐之繼承人共同共有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  
院卷第3頁），然因遺產此一共同共有權利涉訟者，屬固有  
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全體繼承人列為被告，是依上說明，原  
告訴請本件塗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應對全體繼承人為  
之，則原告起訴時僅以徐長成、徐長傑為被告（見本院卷第  
3頁），而非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

01 缺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補正，  
02 即駁回其訴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黃怡瑄